

職災發生，你可以這樣做！

職災發生別慌張，善用資源重啟希望動力！



發生職業災害怎麼辦？

- 1 停止作業
- 2 緊急處理
- 3 就醫
- 4 診斷證明
- 5 醫療給付申請
- 6 重建復工

就醫時請先告知您是「工作中受傷」或是「上、下班途中受傷」

緊急就醫

帶健保卡、居留證
辦理門診、住院

- 聲明【具有勞保】身份就醫
- 向醫院索取收據

- 10個工作天內或出院前補送【職災醫療書單】向醫院申請核退費用

一般狀況就醫

網路下載職災醫療書單，交由投保單位填寫並蓋章

帶職災醫療書單及健保卡、居留證辦理門診、住院

- 未於10個工作天內補送者，可於6個月內(特殊原因5年內)向勞保局申請核退



若雇主未提供醫療書單

向勞保局各地辦事處申領，經查明屬實後發給



若遇緊急傷病，未能事先領取醫療書單

就醫時聲明職災勞工身分，事後依規定向勞保局辦理核退自墊醫療費用

申請職災醫療給付必要文件

- ✓ 輕微傷害：可先上勞保局網站下載「職災醫療書單」再就醫
- ✓ 緊急就醫：請向醫院說明是職災，並於**10日內**補交文件
- ✓ 超過10日也別擔心，**6個月內**仍可檢附單據向勞保局申請核退！

備妥以下文件，至健保特約醫療院所就診，確保職災保險醫療給付權益

- ✓ 勞工保險職業傷病門診單或住院申請書 (簡稱職災醫療書單)
- ✓ 職災醫療診斷證明書或證明文件
- ✓ 醫療費用收據及收費明細
- ✓ 健保卡
- ✓ 居留證

視情況補充檢附

- 藥品處方籤
- 手術同意書
-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上下班(公出)途中發生事故而致傷害陳述書

